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猛

联系电话：0512-687256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瑞琦

联系电话：13073311660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河道水质监测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项目（2026）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8-SZYX-C2026-0013）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成交固定折扣率 50%。本项目合同预算总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1.2. 合同价格实际包括响应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人工、交通、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制作、验收）、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姑苏区地表水监测服务，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建成区水体监测、街道河道重点断面监测、市考断面全项目监测、生态缓冲区监测、其他监测等。具体监测任务清单如下。

序号	监测任务名称	监测断面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1	建成区水体监测	180	每季度一次	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深	断面个数、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为初定，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2	街道河道重点断面监测	79	每月一次	溶解氧、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3	市考断面全项目监测	10	1 次/年	22 个地表水全项目	
4	生态缓冲区监测	5	1 次/年	水位、水温、溶解氧、ph、悬浮物、BOD5、CODCr、NH3-N、硝酸盐、总磷	

5	其他监测	/	/	/	根据实际需求下达监测任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正常开展监测服务后，甲方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报价折扣率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甲方按实际业务量和质控资料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结算清单，提供合格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监测费用明细。

(3) 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

(4) 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转账。

3.4. 数字人民支付账户信息：

（1）账户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开户行：建行玉龙分理处

（3）数字人民币账户 ID：0052200356758477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甲方有权在乙方故意违约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本项目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4）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6）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5.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稳定。确需调整，

应报备后经甲方批准。

5.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5.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4. 安全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本项目原因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责。

6.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6.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每天按照合同预算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甲方规定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3.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暂估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6.5.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追究乙方合同暂估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6. 甲方解除合同后，双方应对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提供合格服务的价款、违约金、损失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